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747號

原告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被告 姚宏家即姚金獅

徐**

徐**

謝**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依法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且其起訴狀未記載被告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特定當事人，經本院依原告之主張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7,953元，且經核算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080元，業於民國114年7月30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214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被告之人別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於114年8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考。然原告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查詢單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0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洪雅琪